**xxx银行**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业务的管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银行汇票业务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以下简称“银行汇票”）是华东三省一市（江苏、浙江、安徽、上海）区域内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或代理付款行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资金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单位和个人在华东三省一市区域内的人民币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第三条 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代理付款行是指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汇票款项的银行。

第四条 本行辖内有支付系统行号的各支行（部）均可签发银行汇票。签发银行汇票应履行以下手续：

（一）本行通过省联社资金结算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印制、订购银行汇票；

（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刻制银行汇票专用章；

（三）内控制度完善，分工职责明确，印证管理严格，熟悉并严格执行银行汇票的各项制度和办法，配备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

第五条 各支行（部）受理银行汇票须通过综合业务系统实时核对票据信息和资金清算业务，业务办理不受金额限制。

跨系统签发的银行汇票原则上应依托小额支付系统，通过支付平台中“票据解付”交易办理；系统内签发的银行汇票原则上应通过结算平台票据结算中的“银行汇票”交易办理。

第六条 银行汇票付款形式为见票即付。见票即付是指各支行（部）在代理付款或出票银行在受理收款人或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时，审核无误后按实际结算金额将票款即时解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行为。

第二章 出票与背书

第七条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第八条 申请人使用银行汇票，应向出票银行提交“结算业务申请书”，并向银行足额缴存汇票款项。“结算业务申请书”应填明申请日期、申请人名称、收款人名称、金额、经办人身份证件等事项并签章，单位签章为其预留银行印鉴，个人为其本人的签名或盖章。约定使用支付密码的，应在申请书上填写支付密码。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申请书大写金额栏应先填有“现金”字样，后有支付金额。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在申请书金额栏填写“现金”字样。

第九条 各支行（部）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各支行（部）收妥申请人交存的款项后，在银行汇票“出票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出票金额，签发现金银行汇票需填写代理付款人名称。

申请人或者收款人为单位的，各支行（部）不得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第十条 各支行(部)受理结算业务申请书，经审核凭证要素无误、收妥款项，依托综合业务系统签发银行汇票。

第十一条 各支行（部）签发银行汇票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的字样；

（二）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出票金额；

（四）付款人名称；

（五）收款人名称；

（六）出票日期；

（七）出票人签章；

（八）密押。

欠缺上述第一至第七事项之一的，银行汇票无效。欠缺第八项记载事项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各支行（部）签发银行汇票的出票日期必须大写，汇票金额以大写中文字符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不一致的，银行汇票无效。银行汇票的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以及密押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第十三条 各支行（部）签发银行汇票后，将银行汇票交付申请人。各支行（部）在银行汇票上的签章，应为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

第十四条 银行汇票可以背书转让。收款人可以将银行汇票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背书转让时，应在背书人栏签章，记载背书日期和被背书人全称。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第十五条 银行汇票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银行汇票上。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银行汇票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第十六条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银行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第十七条 银行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银行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第十八条 以背书转让的银行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银行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第十九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本票上的法定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第二十条 出票银行在汇票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银行本票，不得背书转让；其直接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其直接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对被背书人提示付款或委托收款的银行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背书人在银行汇票背面背书人栏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出票银行不能以此抗辩持票人。

第三章 付 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提示付款日期以持票人向各支行（部）提交票据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持票人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签章应与预留银行签章相同，并将银行汇票和进账单送交开户行。各支行（部）审查无误后办理转账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未在本支行（部）开立结算账户的个人持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并填明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由其本人向代理付款行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各支行(部)审核无误后，将其身份证件复印件留存备查，款项转入应解汇款待取。转账支付的，应由本人填制转账凭证，签章并交验其有效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需要支取现金的，由各支行（部）按照国家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持票人对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需要委托他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的，应在银行汇票背面背书栏签章，记载“委托收款”字样、被委托人姓名和背书日期以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被委托人向各支行（部）提示付款时，应在银行汇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章，记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向银行交验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受理银行汇票时，应审查下列事项：

（一）收款人是否为在本支行(部)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或个人；

（二）是否在提示付款期限内；

（三）必须记载的事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四）出票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

（五）出票日期是否使用中文大写；

（六）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更改的其他记载事项是否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七）记载的密押是否清晰；

（八）是否记载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有无更改，其金额是否超过出票金额；

（九）背书是否连续，背书人签章是否符合规定，背书使用粘单的是否按规定签章；

（十）提示付款人为个人的还应审核背书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的有关栏目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向代理付款支行（部）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向出票银行支行（部）请求付款。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提交到出票行。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出具单位的证明；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出票行对于转账银行汇票的退款，只能转入原申请人账户；对于符合规定填明“现金”字样银行汇票的退款，才能退付现金。

第二十九条 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付款行应拒绝受理：

（一）必须记载事项记载不全；

（二）银行汇票未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

（三）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

（四）签章不符合规定；

（五）无密押或密押不清晰；

（六）背书不连续或不符合规定；

（七）超过提示付款期限；

（八）不得更改事项更改或可更改事项未按规定更改；

（九）出票银行在银行汇票正面记载“不得转让”的银行汇票已背书转让；

（十）使用粘单未按规定加盖印章；

（十一）出票日期使用小写数字填写；

（十二）未使用规定格式的汇票专用章或票面上未记载代理清算行的银行机构代码；

（十三）因票面污损导致必须记载事项无法辨认；

（十四）单位持票人不在本支行（部）开户；

（十五）个人持票人身份证件联网核查信息不符的；

（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拒绝受理事项。

第三十条 各支行（部）办理银行汇票业务及资金清算时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查必及时、复必详尽”。

第三十一条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时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发出查询：

（一）银行汇票密押错误；

（二）银行汇票专用章不清晰；

（三）其他需要查询的事项。

银行汇票的查询查复应通过综合业务支付、结算系统办理。

第四章 丧失票据权利

第三十二条 未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丧失，不得挂失止付。  
　　第三十三条 允许挂失止付的银行汇票丧失，应向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申请挂失止付，填写挂失申请书申请挂失止付，并在申请书上注明：

(一)汇票丧失的时间、地点、原因；

(二)汇票的号码、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等；

(三)挂失止付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法。

欠缺上述记载事项之一的，各支行(部)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各支行(部)收到挂失申请书后，查明该汇票确未付款时，应立即依托综合系统进行挂失止付处理，暂停支付。

第三十五条 各支行(部)自收到挂失申请书之日起12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持票人提示付款并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

各支行(部)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前，已经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承担责任。但是，恶意或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失票人可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期满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第三十七条 银行汇票的公示催告和提起诉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行应当遵守本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的及时、准确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支行（部）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核银行汇票，确保银行汇票的真实性及票面信息的合规性、完整性。代理付款行未按规定审查银行汇票，造成出票银行错付款项的，应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

第四十条 除法律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外，各支行（部）不得拒绝受理持票人提交的银行汇票，不得拒绝付款。

第四十一条 各支行（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予以通报：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受理银行汇票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受理银行汇票的；

（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准确发起银行汇票信息的；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返回银行汇票业务回执的；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将款项解付给持票人，延压客户资金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付款的；

（七）本行头寸不足，影响银行汇票兑付的；

（八）违反银行汇票印、证管理规定。空白银行汇票凭证、银行汇票专用章发生丢失或被盗、密押系统发生泄密等重大事故的；

（九）签发空头银行汇票、套取资金以及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支行（部）签发银行汇票使用统一的汇票专用章。汇票专用章的规格式样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第四十三条 各支行（部）签发银行汇票使用的密押系统由本行自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银行汇票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及防伪措施，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各支行（部）办理银行汇票业务，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汇划费、凭证工本费等费用。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